**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航道疏浚工程**

**柴油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LH-2020-SJGC-61-002

**采购人：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公开采购公告](#_Toc27846)

[一、项目概况](#_Toc15404)

[二、采购方式：](#_Toc31912)

[三、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24121)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4973)

[五、采购安排](#_Toc1084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27809)

[七、声明](#_Toc20624)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9388)

[九、联系方式](#_Toc26639)

# 公开采购公告

为了满足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采购人”）航道疏浚工程

需要，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柴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采购，公告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LH-2020-SJGC-61-002

1.2项目名称： 航道疏浚工程-柴油采购项目

1.3项目内容：柴油质量符合国标标准。每次采购用量以合同为准，总采购量200吨（预估量）。

1.3.1采购数量 200吨（预估）。

1.3.2因更改变更航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此疏浚工程项目取消，采购方有权终止此次采购合同，供应方不得因此追究采购方任何责任，已支付给供应方的预付款或定金必须在7日内返还到采购方指定账户。

1.3.3采购环节出价的意向供应商，视为完全同意并接受合同执行期间因1.3.2条款而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1.3.4交货地点：黑龙江，乌苏里江水域码头，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3.5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 二、采购方式：

意向供应商一次报价。该报价统一以2020年11月18日当天国家及当地发改委发布的柴油价格为依据（含税），下浮后的价格报价。合同价格以每批次采购时间柴油当日牌价浮动确定，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三、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无诉讼和仲裁；

3.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3.4、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经采购人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3.6、通过”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平台报名，且通过报名确认的供应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不收费。

## 五、采购安排

5.1采购方式：采购人邀请意向供应商参与竞价，意向供应商按参考日柴油牌价（含税）下浮后的价格报价。

5.2报名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5.2.1通过“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进行报名响应。

5.2.2文件提交方式：

5.2.2.1线上按响应文件要求填报文件并扫描上传。

5.2.2.2线下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面件、法人身份证扫面件、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5.2.3线上线下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15时0分。

5.3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5.3.1本次报价需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同时上传电子版扫描件盖章报价文件，未完成平台报价或未上传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5.3.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1日10时30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意向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由采购人评标组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声明

7.1报价环节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7.2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对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商品，供方应无偿更换，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影响工期等。

7.3由于供货不及时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给与全部赔偿。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北岸启程小区4-7商服

联 系 人：刘金城

电 话：15046105685